

河南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河南省统计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河南省统计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豫统办文〔2022〕39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统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2〕11号）要求，河南省统计局结合实际，制定了《河南省统计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河南省统计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河南省统计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主动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在规定的处罚标准内适用较小幅度的处罚。	监督指导	
2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规定的处罚标准内适用较小幅度的处罚。	监督指导	

说明:本清单中的“处罚标准”为《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中所列“处罚标准”。

附件 2

河南省统计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存在一种减轻情节的，处罚标准降一档处罚。如确有数个减轻情节或案件具有一定特殊性，可不受降一档处罚的限制。	监督指导	
2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对象受他人胁迫或诱骗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监督指导	